

证券代码：874018

证券简称：天威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志方、袁自强、邹艳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志方：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商管理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珠海东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职员；1994 年 11 月至今历任珠海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协调部部长、秘书长、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执行会长；2016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珠海市新创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理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哲非会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市哲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自强：男，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执业资格，会计师职称。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原珠海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3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华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华天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所长；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艳娥：女，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香洲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海鸥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志方、袁自强、邹艳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志方	13	13	0	0	否	2
袁自强	13	13	0	0	否	2
邹艳娥	13	13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

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业务结构优化的相关事项；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重大经营活动、财务数据及其披露、公司内控制度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监督；提名

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董事增补相关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奖金激励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上述会议的独立董事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志方、袁自强、邹艳娥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甘耀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4.《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同意

		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指定对象回购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停止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议	2.《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指定对象回购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独立董事：李志方、袁自强、邹艳娥

2025 年 3 月 25 日